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五 月 三 日

發文字號： (110)群信字第 1100399 號

速 別： 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一般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110年4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898號函核准(詳如附件一)，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詳如附件二)，修訂以T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暨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上述修訂暨新增預計自110年6月1日生效，特此通知。

二、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敬請 查照。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95 田小姐。

正本：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副本： 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1836_1_29080434367.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人民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暨修訂以買回當日淨值計算基金買回價格，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18日（110）群信字第1100168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張兆順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1/04/29
08:14:55